

13

五世

稿 擬 稿

李一仁 博覽 李一仁 博覽 李一仁 博覽

去年 9 月 3 日 中華民國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70899	70899	70899	70899	70899	70899	70899

建
 指
 20899
 業
 字
 第
 135
 號
 呈
 文
 由
 電
 是
 施
 防
 感
 別
 附
 件

別類

件 附

1486

0

代電

恩施方職廠：排呈報辦理五一勞動節紀念佳刊
難明由由原由陸相府惟參加紀念會之代表并加
信發給之，并字查原亦法為示字所收底單未至
止口免致累連謹此（長條）掌印

第三科

李

去

會計室

民國廿九年五月十一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次

建字第 70899 號

示 提 辦 擬 申 事

為遵將本廠辦理五一勞動節紀念情形呈請 鑒核由

奉 仲 松 存 查 為 憑

李 丁 松 五 三

湖北省恩施紡織廠

呈

民國 三十四年 五月 八

業 字 第

0735

日 發

一案奉施廳建三字第 7075 號訓令畧以奉

經濟部訓令轉抄發五一勞動節紀念

工作要點一份暨奉施廳建三字第 7082 號訓令抄發三十四年度五一勞動節紀

念籌備會議紀錄令就有關事項辦理具報各等因

六經遵是項工作要點暨依 湖北省社會處召集各機關紀念勞動節籌備

工作要點暨依 湖北省社會處召集各機關紀念勞動節籌備

14

會決議案人本廠于五月一日上午九時選派工人代表出席五一勞動節紀念會。五月一日照常工作工資及津貼加倍發給參加紀念會之代表并加倍發給。工人每名發給毛巾一條以資慰勞。五月一日下午六時舉行勞工問題座談會及工人同樂晚會各在案。

茲奉前因理合將五一節紀念情形呈報

鑒核

謹呈

廳長 譚

湖北省恩施紡織廠廠長王安業

